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、工程类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采购单位名称①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)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81-JSLY-C2024-0011,(项目名称③溧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周边市政基础提升工程)(分包号: ④JSZC-320481-JSLY-C2024-001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(标的名称⑤溧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周边市政基础提升工程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建筑业)行业;承接(承建)企业为(企业名称⑦)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⑧166 人,营业收入为⑨74459.9458万元,资产总额为⑩25873.729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11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(承建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足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法工程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(12: 常水东华建筑 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